

早有國際海洋法之相關判例，菲國政府自應負起道歉及賠償責任。我方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企圖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「衝撞」其公務船，以致將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合理化之作法，更稱我漁民之死亡係「非蓄意之生命損失」（unintended loss of life），企圖規避國際法上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
- 三、我政府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，用意在於明確傳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、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，並持續向菲國施壓，促其儘速正面、充分、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，還我枉死漁民公道。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倘未能符合我要求，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。
- 四、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、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一向非常堅定，惟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且愛好和平之一份子，亦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。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菲律賓政府正視此一嚴重情勢，正面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。

（一九五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17）

蔡委員就應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，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，目前亦規劃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，至於可以提高至多高，尚需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研議，以達鼓勵全民參與，杜絕食品違法事件之目的。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檢舉人除以書面方式或親臨機關檢舉之外，在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（包括電話）為之。

（一九六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，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18）

蔡委員就「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，以達嚇阻作用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，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，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，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，不再予以輕罰。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第四十四條（原條文第三十一條），已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（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